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预计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影响，股东即期回报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130,000 万元的资金，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5,0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如下：

1、2016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69.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67.53 万元，假设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 月数据 4/3 倍，即 9,159.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 月数据的 4/3 倍，即-10,623.38 万元；

2、假设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6 年度的基础上按照 0%、10%、20% 的增幅分别测算；

3、假设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 2015 年度相同，即 2017 年 6 月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 2,458.93 万元；

4、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 130,000 万元；

5、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45,000,000 股（注：按 2016 年 3 月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前股票价格测算）；

6、假设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

增加。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 目	2016年/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9,178.51	49,178.51	63,678.51
假设情形（1）：2017年度净利润与2016年度保持一致，即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159.91万元、-10,623.3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7,895.70	144,596.68	274,596.6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0	2.94	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2	-0.22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2	-0.22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6.49	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8.52	-8.09	-5.41
假设情形（2）：2017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10%，即2017年度扣非前与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075.90万元、-9,561.0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7,895.70	145,512.67	275,512.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0	2.96	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2	-0.19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2	-0.19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7.11	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8.52	-7.25	-4.86
假设情形（3）：2017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20%，即2017年度扣非前与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991.89万元、-8,498.7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7,895.70	146,428.66	276,428.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0	2.98	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2	-0.1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2	-0.17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7.73	5.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8.52	-6.42	-4.30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额；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4、\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P_0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影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可能会被摊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特定风险提示

公司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产生尚需一定时间，短期内股东回报主要仍通过

现有业务实现，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影响，股东即期回报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先进高温合金材料与构件制造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我国高温合金自主研发、制造水平，同时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目标，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进而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打破国外技术封锁，实现先进高温合金材料的国产化

先进高温合金是航空发动机制造的关键材料，以其为材质生产的叶片、涡轮盘是先进航空发动机的核心构件，其性能、品质直接决定了航空发动机的服役性能和可靠性。

我国航空工业经过近 60 年的发展，虽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但总体技术水平仍远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由于欧美国家对高温合金材料及构件核心技术实行严格保密和禁止转让政策，我国航空发动机的综合性能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长期保持 10 年以上的差距，先进航空发动机基本依靠进口的局面尚未打破。我国要实现航空发动机的国产化，先进航空发动机高温母合金和粉末冶金、精密铸造件技术的突破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

根据国际航空发动机技术发展现状和经验，我国航空发动机技术要赶超欧美发达国家，关键要在高端高温合金材料及构件的制造技术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具体而言就是攻克高温合金材料成分—工艺—组织—性能的精确调控的难点问题，开发新一代先进镍基高温合金及其构件的制造工艺

技术。在欧美国家采取严格技术封锁的情况下，公司力求通过自主研发高性能结构材料及其构件制造技术，为我国先进航空发动机的自主创新提供新的途径和示范。

2、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公司战略发展转型

2010年下半年，为抑制房价过快上涨，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措施，房地产行业进入了调整期。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为云顶尚品花园项目，2014年下半年该项目步入尾盘销售期，同时其他项目仍处于开发前期或者销售不畅，公司面临缺乏业务增长点的风险。

为了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开始着手战略转型。经充分调查及研究，公司于2014年开始进军先进高温合金材料及构件领域，致力于解决制约我国航空发动机综合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问题，并于2015年3月正式发布了战略转型规划。

2014年，公司与高温合金材料重点院校中南大学合作，共同投资成立了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中南研究院”）。万泽中南研究院作为高温合金材料研发的技术积累平台，目前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公司通过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整合现有资源，抓住国内航空发动机市场的发展机遇，开展高温合金精密铸造叶片的产业化。公司力求未来几年内实现战略转型目标，形成具有核心优势的产品，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大飞机国产化，且未来随着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需求快速增长，高温合金行业将迎来巨大的需求增长空间和进口替代空间。

我国在高温合金母合金和粉末制造方面仍存在技术落后、成品率不高等问题，尚不能有效满足发动机热端核心部件高可靠性和长寿命的设计要

求，已成为制约我国航空航天、燃气轮机及核电装备技术进步的主要瓶颈。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高温合金母合金的熔炼及各类零部件制造技术的突破，力争在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104.00 万元、5,123.44 万元、4,642.80 万元和 6,869.93 万元；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逐年下降，导致 2013 年至 2015 年盈利规模呈下降趋势（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上升是因出售深圳万泽地产 100% 股权产生投资收益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均净利润 35,108 万元，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解决项目资金需求，为公司战略发展转型提供保障

目前正值公司战略发展转型的关键阶段，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及银行贷款难以完全满足项目资金需求。此外，公司目前的净资产规模较小，资本实力有待加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加速战略转型的具体项目落地，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开发和经营。在国内宏观经济放缓、房地产调控持续深入的背景下，公司开始探索转型高温合金等高端制造业，于 2014 年与高温合金材料重点院校中南大学共同投资成立了万泽中南研究院。经过两年多的研发积累，万泽中南研究院形成了一系列高温合金技术成果，掌握了熔模精密铸造技术与工艺、母合金熔炼制造技术与工艺、粉末冶金制粉技术与工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先进高温合金材料与构件制造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空间。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房地产业务转变为以高温合金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的盈利模式，符合公司战略转型的需求，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才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世界航空发动机领域内的顶级专家多名，均曾在国际航空发动机公司及其供应商长期从事研发和产业化工作。万泽中南研究院研发团队整体技术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是目前我国高温合金领域为数不多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的研发团队。此外，万泽中南研究院还聘请了国内知名高校的专家学者参与项目研发工作或担任技术顾问，并从中科院、上海交大、浙江大学、中南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知名院校招聘了一批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博士、硕士高层次人才为主的中层骨干研发与生产力量。

(2) 技术储备情况

万泽中南研究院目前已经建立了 1,600 平方米的精密铸造工程中心，作为精密铸造叶片的工程化基地；在高温合金母合金技术研发方面，已成功熔炼 300 多炉，建立了超高纯度高温合金熔炼核心技术体系，已经完成真空感应炉熔炼工艺实验、原材料检测设备调试和检测技术方案设计、原材料选择和控制方案、除气/脱硫影响因素实验等关键技术的开发。公司通过万泽中南研究院的自主研发，已掌握了熔模精密铸造技术与工艺、熔炼制造技术与工艺及粉末冶金制粉技术与工艺。

(3) 市场储备情况

先进高温母合金和粉末冶金、高温合金精密铸造叶片的部分下游客户

要求产品认证后才可以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并进行销售。目前，公司已与国内某大型航空发动机维修企业等客户达成合作意向，与业内机构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将在产业化建设的同时，积极准备高温合金行业所需要的供应资质与质量认证的前期准备工作，与潜在客户进行沟通，研究各项标准的要求，并相应产业化实施过程中进行落实。

四、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房地产业务板块、酒店业务板块以及高温合金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1）房地产业务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529.61 万元、50,589.67 万元、46,403.5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一直高于 95%，呈下滑趋势。

（2）酒店业务

酒店营运收入来自于常州市的万泽玛丽蒂姆酒店，公司已将运营该酒店的项目公司常州万泽置地 90% 股权于 2015 年 12 月出售。

（3）高温合金业务

高温合金业务主要是万泽中南研究院为客户提供高温合金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报告期内收入较小。万泽中南研究院主要从事高温合金材料及其构件生产技术的研发。随着公司逐步推进战略转型，未来高温合金业务将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自 2015 年 3 月发布战略转型规划后，逐步出售房地产资产，同时积极进行高温合金技术的研发，未来计划以高温合金材料及构件的研

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面临的主要风险

①房地产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内经济增速下滑，进入经济结构调整周期，房地产市场需求渐趋平稳。房地产行业已告别“黄金时期”，步入平稳增长期，行业整合的趋势愈发明显，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龙头企业优势明显。由于资金实力、土地储备与行业龙头和大型房地产企业有较大差距，公司在该行业竞争中并不具有优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529.61 万元、50,589.67 万元、46,403.59 万元，呈下降趋势。公司最近三年主要收入来源于云顶尚品花园项目，该项目在 2014 年下半年已进入尾盘销售期。目前公司正在开发的项目仅有常州太湖庄园项目，未来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②高温合金业务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涉足先进高温母合金和粉末冶金、高温合金精密铸造叶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这将给公司带来进入新市场的风险。虽然公司在人员配备、技术储备、市场储备等方面均有一定准备，但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该项目实际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市场接受程度、成本售价等与预期存在一定差距，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2) 改进措施

①坚定以高温合金业务为重点战略转型方向

高温合金行业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经济转型升级战略号召，于 2014 年开始进军高端高温合金材料及构件领域，致力于解决制约我国航空发动机综合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问题。随着公司对高温合金技术研发的深入并取得一定成果，公司确定选择“高

温合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这一高端制造业作为今后重点战略发展方向。未来，公司将会集中核心资源推进公司战略转型，研发、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精密铸造叶片、高温合金母合金及合金粉末，把握高温合金行业发展战略机遇，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为公司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②以现有房地产业务保证公司转型期平稳过渡

公司原有的房地产资产的可变现能力强，公司在确定转型规划后陆续出售房地产资产，出售后回笼的资金将用于支持高温合金业务的发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售的房地产项目为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太湖庄园项目。公司将以该房地产项目利润确保转型期平稳过渡；在合适的时机也将考虑通过进一步剥离房地产项目实现投资收益，尽快回笼资金，为公司高温合金新兴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③加快高温合金业务产业化整体布局

经过两年多的发展，万泽中南研究院已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已在申请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研发产品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依托万泽中南研究院在精密铸造叶片生产、母合金熔炼、粉末冶金制粉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公司高温合金业务已基本具备产业化技术基础。公司将以万泽中南研究院的研发创新为基础，加快推进先进高温合金材料与构件制造建设项目，在高温合金业务的产业化生产中坚持精细化管理，加快积累生产工艺经验，尽快实现高温合金业务的盈利。公司力求未来几年内实现战略转型目标，形成具有核心优势的产品，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促进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化“创新性研发+精细化生产”高温合金经营模式；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提高股东回报：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效益的释放，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公司投资者回报，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科学统筹制定资金使用方案，严格控制资金流向，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保证项目如期按时完成，尽快实现投资效益。

3、深化“创新性研发+精细化生产”高温合金经营模式

公司将通过深化“创新性研发+精细化生产”高温合金经营模式，深入推进高温合金技术研发创新与生产工艺精细化。公司以万泽中南研究院作

为高温合金技术研发平台，进行高温合金产业化所必需的技术研发；并依托万泽中南研究院研发的创新技术成果，建立并发展一个或多个产业转化公司，进行批量生产并实现盈利。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完善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完善了利润分配的相关制度安排，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并不断提高分红政策的透明度，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提升对投资者的回报，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五、相关承诺主体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光作出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20日